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進一步延長認購事項的截止日期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該等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完成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多項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已為認購事項成立離岸公司架構。然而，認購人仍處於在中國為收購認購股份獲取所有必要的同意及監管批准過程中。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書面同意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鑒於認購事項未能於股東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的合理時限內完成，本公司擬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認購事項以令股東重新考慮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詳情；及(ii)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於規定時限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